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55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下穿大铲湾隧道工程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下穿大铲湾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隧道选址

同意你单位拟建的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以盾构隧道方式在大铲湾湾口处下穿大铲湾水域，采用两条

单线盾构方式建设 2 条水下过海隧道，隧道外轮廓直径为 15.0 米。

二、隧道平面位置

以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施测的 1:2000 妈湾水下地形测量图为依据，同意图中标注的水下过海隧道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隧道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标注位置。

三、隧道的埋设深度

隧道所穿越的航道规划为通航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的航道，该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1.01 米（56 黄海基面，下同），航道规划底标高为-19.30 米。根据《广东省沿海航道通航标准》的有关规定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结论，水下隧道其顶部设置高程不应高于-23.3 米。同意你单位所报送的隧道埋置方案，以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道路工程左线路纵断面图（详见附件 2）、右线路纵断面图（详见附件 3）为依据，确定隧道在规划航道范围内顶部标高不高于-29.3 米。两条隧道通过规划航道范围内顶部上限线高程设计、施工时不得高出-29.3 米以上。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水下过海隧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隧道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深圳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水下过海隧道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埋设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深圳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深圳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水下过海隧道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深圳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需在水上施工，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深圳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水下过海隧道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深圳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水下过海隧道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工程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水下过海隧道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妈湾水下地形测量图

2.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道路工程左线路纵断面图

3.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道路
工程右线路纵断面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